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120,490.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2 月 10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 年 02 月 1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02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0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68-0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 ETF 申购赎回清单新版本上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已正式上线。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 ETF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场内简称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50	红利低波 50ETF
513800	南方顶峰 TOPI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 ETF	东京证券指数 ETF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 ETF 基金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 ETF 基金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ETF	有色金属 ETF
512330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 ETF	信息科技 ETF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 ETF	房地产 ETF
512160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基金	MSCI 中国 A 股 ETF
512100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 1000ETF
510500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 500ETF
510290	南方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 380ETF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 ETF
511810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理财金 H	理财金货币 ETF

二、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通知》,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原"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字段改为"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新增"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字段,用于表示 ETF 赎回时成分证券份额用现金替代时的折价比例。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华瑞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华瑞保险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华瑞保险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华瑞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华瑞保险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13 C 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华瑞保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2 月 8 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瑞保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瑞保险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s://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定投业务的产品除外)。

二、业务内容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如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与本公司原已公告销售机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不一致的,以原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整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关于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8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含)。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 2 月 2 日(含)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十五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含)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含该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5、咨询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08484)原定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6 日,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并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即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7 日 15:00 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理财投资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适用渠道及基金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以下公募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产品简称
1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2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
3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4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5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
6	001413	中融鑫起点
7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8	001739	中融融安二号混合
9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10	004008	中融鑫思路混合
11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12	004836	中融鑫价值混合
13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14	006123	中融高股息混合
15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
16	006314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
17	008422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
18	008424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
19	008848	中融智选对冲 3 个月定开混合
20	010008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
21	012523	中融高质量成长混合
22	013190	中融景惠混合
23	013561	中融匠心优选混合
24	014329	中融优势产业混合
25	015032	中融医药消费混合
26	006743	中融央视财经 50ETF 联接
27	007885	中融中证 500ETF 联接
28	168203	中融钢铁
29	168204	中融煤炭
30	003009	中融盈泽中短债
31	003071	中融鑫祥纯债
32	003081	中融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33	005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34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
35	007560	中融恒鑫纯债
36	009529	中融中债 1-5 年国开行
37	011310	中融恒阳纯债
38	014257	中融恒泽纯债
39	014655	中融益海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
40	015479	中融益泓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41	016189	中融恒通纯债
42	016955	中融恒润纯债
43	015477	中融融盛双盈

三、具体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含)起,养老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前述公募基金产品时,申购费率实行 1 折优惠。若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固定金额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申购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养老金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申请不适用于本次优惠活动。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则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425,248,124.4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71,643,515.3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5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71,643,515.3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56%,其中对《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71,643,515.31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人民币、律师费 30,000 元人民币)由本基金基金资产代为支付。

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18066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并获得回复,确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日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复印件、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录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通过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通过视频平台对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425,248,124.4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经、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 1,371,643,515.31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425,248,124.40 份的 56.5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71,643,515.31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2023 年 2 月 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32,767.9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60,313.51 的 50.57%,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2,767.9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04740号

申请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授权代理人:秦晓,女,1993年7月2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委托秦晓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1月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1月1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7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6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2月7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秦晓对截止至2023年2月6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孙梦怡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60,313.51份。其中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2,767.9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2,767.9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2023年2月7日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32,767.9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60,313.51 的 50.5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2,767.97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3 年 2 月 7 日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2023 年 2 月 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1,402,963.2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618,717.15 的 53.57%,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02,859.93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3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04739号

申请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授权代理人:秦晓,女,1993年7月2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0日委托秦晓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1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1月6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5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3年1月7日起至2023年2月6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2月7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秦晓对截止至2022年2月6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illegible]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618,717.15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02,963.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57%。其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02,859.9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3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2023年2月7日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1,402,963.2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618,717.15 的 53.5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02,859.93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3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0.0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3 年 2 月 7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财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参加东财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162307 C 类:010224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 100)
2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3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519137 C 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519222 C 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519224 C 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 类:519229 C 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5	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	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7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 类:004513 C 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 类:005081 C 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A 类:005189 C 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A 类:005288 C 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财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财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财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财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财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财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财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财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财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认)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